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92/E79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本澳食品透過入口管制及市面監管雙重防線監察，以保障食品安全。

在入口管制層面設有鮮活食品、動物源性食品檢驗檢疫監察制度，進口食品須具備當地發出的衛生證明文件，以便一旦發生食安事故可追查食品源頭，並按風險評估抽檢，發現食品出現異常則不予放行。

在市面監管方面主要通過衛生巡查、抽樣檢測進行監管，並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「風險分析」準則進行運作。然而食品供應量龐大且種類煩多，抽驗市面所有食品及參數是不符合實際情況及難以操作的，因此，維護食品安全亦有賴區域合作互相通報問題，及時採取防控措施。現時本澳已設有食品事故監測及區域合作機制，以評估世界各地的食安事件，如發現食品事故涉及本地供應，會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，如下架、銷毀等。這種監察及通報機制是世界各地的慣常做法，一直行之有效。事實上，民署已與多個地區建立通報和合作機制，主動發放及接收食安訊息。過去三年透過通報機制，澳門向內地和香港共通報了三十四宗問題食品，香港



亦向澳門通報了十宗食安事件。

今次大閘蟹事件，民署根據上述機制，在收到香港通報後，即時掌握了食品來源及相關食品去向，並進行風險評估，繼而要求供應相關食品場所對問題大閘蟹進行停售、下架、以至銷毀等預防控制措施。在處理過程中，並無發放“與香港同一來源地大閘蟹基本無問題”的訊息。而在事件後續跟進上，亦與內地及香港保持緊密聯繫，加強源頭管理。國家質檢總局已將二噁英監測由一般監控項目調整為重點監控項目，2017年進行的供澳甲殼類動物(蝦、蟹)分析研究中，將加入二噁英項目，以提升供澳食品的安全衛生。

二、民署的食品安全監察及抽檢準則建基於本澳現有的相關法規，同時，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、各地食品安全管理機構、食品來源地、鄰近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標準及指引，並考量本地食品性質、加工工藝、業界生產傳統、市民的食用習慣、食品風險資料、本地和海外發生的食品事故，以及過往的風險數據等資訊，進行科學分析，以決定抽取食品樣本的類別、檢測次數、樣本數目，以及化驗分析項目，並適時依據最新資訊調整化驗項目，提高準確性。必要時亦會就檢測項目諮詢專家的意見，以提升各方面的技術及有效保障食品安全。

三、民署化驗所自 2003 年已取得 ISO 17025 實驗室認可，並定期通過實驗室評審及參加國際實驗室能力比對測試，確保能提



供合乎國際標準要求之檢測服務。如有需要，亦會委託由符合國際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檢測工作。為提高實驗室檢驗水平，民署化驗所不斷完善及優化現行檢測方法，提高靈敏度及準確度，另外，每年均安排檢驗人員參加技術培訓，並邀請食品檢驗專家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，亦與鄰近地區檢驗部門進行比對測試及科研合作研究，加強檢驗人員在食品檢驗技術方面的交流。為擴大檢測範圍及能力，民署正在新批發市場興建新的化驗所，日後將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檢測儀器及增聘專業人員，並不斷加強檢測人員的培養，持續鞏固及擴展檢測範疇和技術能力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---

戴祖義

José Tavares

2016年12月5日